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51,323,321.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张工 董小英 岳喜敬

2018 年 4 月 11 日